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何名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60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95號），本
09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零玖貳伍公
13 克），沒收銷燬之。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名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16 民國113年4月18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301
17 號心堤汽車旅館房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
18 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9 無於同日23時30分許，為警至上揭房間執行臨檢，當場扣得
20 被告所有之吸食器1組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
21 淨重1.0925公克），並於翌（19）日1時48分許，經警徵得
22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
23 反應，始查悉上情。被告之施用毒品犯行，業經檢察官以11
24 3年度毒偵字第1603號為不起訴處分。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因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6 院113年5月7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500063號鑑驗書附卷
27 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9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30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
31 没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01 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2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送觀察、勒戒後，認
05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03號為不起
06 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憑。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
08 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1.0925
09 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
10 130500063號鑑定書附卷可參（毒偵卷第139頁），揆諸前開
11 規定，應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上所殘
12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同毒
13 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
14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揆諸上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於此所為
15 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黃詩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